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沈慶行
訴訟代理人　孫大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銀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前於民國98年11月12日以「微型馬達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共19項，並發給發明第I384723 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原告於105 年4 月1 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 項規定，其舉發理由誤繕為專利法第22條第2 項，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審查，以107 年6 月20日(107)智專三㈡04182 字第107205537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 至13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、「請求

項14至19舉發不成立」處分。原告不服原處分中有關「請求項14及17至19舉發不成立」部分，提起訴願，嗣經濟部於107 年11月19日以經訴字第1070631113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訴願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